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6203576

10位ISBN编号：7516203572

出版时间：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3-04出版)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

书籍目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草案三次审议稿）》修改意见的报告

章节摘录

版权页：（四）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

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第六十八条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由于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

第六十九条旅行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将包价旅游合同中的接待业务委托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的地接社履行的，应当与地接社订立书面委托合同，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向地接社提供与旅游者订立的包价旅游合同的副本，并向地接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

地接社应当按照包价旅游合同和委托合同提供服务。

第七十条旅行社不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合同，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包价旅游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在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旅行社未尽到安全提示、救助义务的，应当对旅游者的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承担相应责任。

第七十一条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违约的，由组团社承担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由于地接社、履行辅助人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游者可以要求地接社、履行辅助人承担赔偿责任，也可以要求组团社承担赔偿责任；组团社承担责任后可以向地接社、履行辅助人追偿。

但是，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公共交通经营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第七十二条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的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旅行社根据旅游者的具体要求安排旅游行程，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游者请求变更旅游行程安排，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版)》将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作为首要立法宗旨，法律文本通篇都贯穿着保护旅游者合法权益的以人为本理念。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